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，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本部房产和华电置业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
该议案按照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审查，确认上述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，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。

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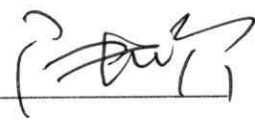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- (2) 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董事(签字) 
(丁慧平)

董事(签字) 
(王大树)

董事(签字) 
(王传顺)

董事(签字) 
(宗文龙)